

证券代码：835728

证券简称：柏克莱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宗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柏克莱：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内容及《柏克莱：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在充分分析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基础上，结合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公司的发展计划，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2863号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9,600,496.25元，现提议不对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9,600,496.25 元，实收股本为 2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借款续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在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对上述贷款办理续期，拟申请续期 12 个月，具体期限、额度、条件以银行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春苗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市柏克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